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藥師
職系	※
名額	1. 正取 1 名。 2. 增列後補備取 2 名(以遞補本職缺職務級別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，後補期間為三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南投縣
上網期間	108 年 11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
資格條件	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，各大學院校藥學系畢業。</li> <li>2. 考試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專門職業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。</li> <li>3. 專業證照：具藥師證書。</li> <li>4. 具備下列(1)-(4)項其中 1 項資格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本院現職契約藥師年資 2 年以上。</li> <li>(2) 本院現職契約藥師年資 1 年以上具特殊證照者。(採購證照或長照證書或糖尿病衛教師或氣喘衛教師證書)</li> <li>(3) 現(曾)任公職經銓敘部審定師(三)級藥師有案，無限制調任情事者。</li> <li>(4) 其他非本院現職契約藥師需具地區級以上醫院年資 3 年以上藥師工作經驗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人格特質：樂觀進取、認真負責、言行端正，具高度工作熱忱。</li> <li>6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</li> </ol> <p>附註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中西藥調劑、三班輪值、臨床藥事照護等業務。</li> <li>2. 配合參與教學及研究。</li> <li>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pulivh.gov.tw">http://www.pulivh.gov.tw</a>)「就業資訊」專區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，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 17:30 前掛號郵寄本院憑辦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『報名甄選藥師職缺』)或備齊資料逕至本院人事室報名。</li> <li>2. 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)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正反面、資格條件 4.之相關證書或服務工作證明、近 5 年考績證明、榮民證(非榮民免附)等相關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3. 甄選程序：經審查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甄試。</li> <li>4. 通信報名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 1 號人事室 聯絡電話：(049) 2990833 轉 1702 聯絡人：歐先生。</li> </ol>